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李王庄村道等2条村道 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李王庄村道等 2 条村道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6-28
2.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李王庄村道等 2 条村道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8685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868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宛城政采磋商-2026-28-1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李王庄村道等 2 条村道建设项目第 1 标段	1810000.00	1810000.00	是	1810000.00
2	宛城政采磋商-2026-28-2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李王庄村道等 2 条村道建设项目第 2 标段	58500.00	58500.00	是	58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 标段：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李王庄村道等 2 个村道建设（李王庄村道 1.7 公里、庄兑庄-宋东路 1.93 公里）3.63 公里（详见工程量清单）；2 标段：本项目及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尚庄村道等 3 个村道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采购范围：1 标段：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李王庄村道等 2 个村道建设（李王庄村道 1.7 公里、庄兑庄-宋东路 1.93 公里）3.63 公里（详见工程

量清单)；2标段：本项目及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尚庄村道等3个村道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5.4.工期：1标段：60日历天；2标段：本项目及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尚庄村道等3个村道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第1标段：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第2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3.8.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承诺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格式自拟)

3.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12日，北京时间每日上午8: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18:00分（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起止时间内，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

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2.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 监督部门：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地址：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电话：0377-63595315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与长江中路路口向南 500 米

联系人：张军

联系方式：138497983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梅林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盐业管理局二楼

联系人：刘东亮

联系方式：13333631660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东亮

联系方式：13333631660